|  |  |
| --- | --- |
| **德清县教育局**  **德清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文件** |

德教基〔2019〕89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德清县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景区（点）相关单位：

为有序推进我县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建设，打造具有德清文化特色的研学精品线路，根据省教育厅、省旅游局等10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8〕67号）精神和《德清县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湖教基〔2018〕247号）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德清县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范围

德清县范围内，凡符合《德清县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申报认定和管理细则（试行）》（见附件1）明确的基地或营地基本条件的项目，均可由其法人单位提出，申报德清县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或营地。已被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公布为全国、省级和市级的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单位申报市级基地、营地项目的，自动成为县级基地、营地。2019年开始，已认定为县级研学营地、基地的，方可申报市级的营地、基地。

二、申报推荐和认定工作基本流程

**（一）自评申报。**申报单位对照《德清县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申报认定和管理细则（试行）》，如实进行自评，准确填写《基地自评表》（见附件2）或《营地自评表》（见附件3）。并随附基地9条、营地20条基本条件对应的佐证材料原件或复印件。自评符合要求的，填写《基地申报表》（见附件4）或《营地申报表》（见附件5）。同时须提供：（1）申报项目基本情况及特色简介（基地1000字、营地1500字）；（2）研学实践教育课程文本资料、相关场景图片资料；（3）申报营地的还须提供营地辐射式研学旅行线路设计方案、5分钟的营地视频介绍资料。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县级营地和基地。

**（二）统一受理。**申报单位统一向县教育局基教科及县文广旅体局递交纸质和电子申报材料。《申报表》、《自评表》及佐证材料的纸质文本、电子文本各一式1份。县教育局联系人：朱东亮，联系电话8367929。县文广旅体局联系人：吴琰，联系电话：8076662。

**（三）会审评议。**由县教育局会同文广旅体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会审评议，对照县级基地、营地的基本条件对受理申报的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并作记录，形成踏勘核实意见。召集相关部门业务处室和专家，按类别进行专家会审，出具专家评定意见。

**（四）认定公布。**德清县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评定结果，在县教育局、县文广旅体局官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基地营地项目名称、所属区域和详细地址、基地营地法人单位全称及法定代表人、基地营地具体开放时间及咨询服务电话等。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由县教育局和县文广旅体局联合发文公布。

四、工作要求

**（一）项目申报必须真实。**申报材料失实或不符合基本条件的，不予认定。若发现相关申报项目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二）项目申报必须及时。**2019年县级基地、营地申报工作受理截止时间为6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德清县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申报认定和管理细则（试行）

2.德清县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自评表

3.德清县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自评表

4.德清县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申报表

5.德清县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申报表

德清县教育局 德清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年5月23日

附件1

德清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基地

申报认定和管理细则（试行）

研学实践教育营地是学生研学旅行过程中开展研究性学习和生活住宿的大本营；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是学生研学旅行过程中开展研究性学习的主要场所。

德清县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的认定和管理实行“准入条件前置、特殊要件审查、分级公布监管、不符摘牌退出”的机制。

一、申报条件设置

（一）申报县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法人资质。申报单位具备法人资质。

2．前置条件。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类别中的前置条件之一：（1）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命名或认定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国家安全教育基地、革命旧址，列入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名录、省级红色旅游教育基地名录的景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遗产；县级及以上设立的博物馆、艺术馆等。（2）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命名或认定的特色小镇、旅游风情小镇，美丽乡村（A级景区村庄、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最美田园、示范型农业基地等），生态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利公园等）、动植物园等。（3）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命名或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创新基地，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基地，青少年活动中心；市级及以上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县级及以上设立的科技馆、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大型公共设施等；（4）县级闻名的企业、市场，省级及以上各类“旅游+”产业融合示范基地等；（5）有较好育人价值、适合中小学生研学活动的国家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等。

3．运行情况。对公众正式开放，运营情况良好。

4．活动专区。设置有面向中小学生研学活动专区，且主要面向中小学生开放。

5．课程设置。开设适合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课程，至少有一个活动主题。

6．讲解服务。配备有面向中小学生群体的专业讲解、辅导人员。能结合研学实践教育要求，提供有针对性、互动性、趣味性和引导性的讲解服务。

7．费用减免。凡接待学校集体组织的中小学生研学团组的，首道门票全免；内设的研学活动可免费参与的项目数不少于总项目数的50%；对家庭组织研学、或学生个体参与的研学，按有关规定减免门票，并有特别的研学项目减免费等优惠举措。

8．安保措施。整体通过消防验收。符合公共场所安全的基本要求，有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有针对中小学生群体的特别安全管护措施，各类安全设施设备运作良好。

9.信息化服务。开设有网站或公众微信号并全年公开开放接待时间和联系方式；具备师生及家长查询方便快捷、信息更新及时的研学实践服务和评价的信息管理系统。

（二）申报县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的，除必须符合基地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已正式运营半年以上。

2．具有能同时接待300名及以上中小学生的床位。面向研学团队优惠后的住宿收费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50元。住宿区相对隔离；住宿卫生、安全等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有住宿安全管理制度，配有专门的、足量的安保人员，巡查、夜查工作正常。

3．有专门的面向中小学生研学活动的就餐区，能同时接纳300名及以上中小学生的集中用餐；符合国家餐饮卫生标准，食品留样工作落实到位。

4．服务配套，环境整洁。按能同时接待学生活动的上限人数计，有不少于人均3平方米的研学实践教育室内活动场所。

5．交通便捷，大巴车辆能直达，沿途路况好；内部或周边停车场地能容纳相应规模学生活动接送车辆停放；疏散方便。

6．内部具备基本的医疗保障条件，配有全天候值守的专门医护人员；附近30公里范围内，有可以随时施行急诊医疗的医院及救助资源。

7．内部有安全警示标志、有专门的安全应急通道；主要通道和重点部位有24小时、无死角的监控系统，监控影像资料回放保存至少30天；有现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及消防措施，有应急预案；近5年来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近3年来没有受到各级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

8．管理机制健全，制度完备，正常运转；运转经费稳定；内部控制与财务制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9．营地周边教育资源丰富，有若干个研学实践教育的基地，能够满足学生2—4天开展研学实践教育的需求。

10．有中小学生团队接待经验和接待能力；有从事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的专业队伍；开辟有健身、健手、健脑、健心等教育服务项目，设计规划有不同主题、不同学段、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的研学实践课程和线路。

11．投诉渠道畅通。建立投诉处理制度，确定专职人员处理相关事宜；公布有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和投诉处理程序、时限等。

二、申报时间、认定程序

（一）申报认定时间安排

县级营地、基地一般安排在每年3月启动申报，7月认定公布（具体事项以开展有关申报工作的通知为准）。

（二）县级营地、基地按以下基本程序申报、认定：

1．统一受理。申报单位统一向县教育局基教科递交纸质和电子申报材料。

2．组织评审。县教育局会同县文化和广电体育旅游局等业务机构，召集专家，按类别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营地的评审须组织专家到现场实地踏勘并作踏勘记录。

3．认定公布。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由县教育局、县文化和广电体育旅游局联合发文公布。

三、摘牌退出机制

已公布为德清县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基地，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确认后，予以摘牌退出处理：

1．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时的前置条件的；

2．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

3．发生严重舆情等事件，在社会上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

4．不符国家旅游局发布的《研学旅行服务规范》相关要求，经第三方机构测评，学校、学生、家长等相关群体满意度极低的，或旅游等部门接到投诉不断的；

5．列入行业重点整治对象，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摘牌书面意见的；

6．一年内没有接待研学旅行团队，或运行不正常、难以为继的；

7．其他原因，必须摘牌退出的。

附件2

德清县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自评表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全称（盖章）： 自评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评内容**  **（对照基地营地9条基本条件）** | **自评情况（相应栏打√）** | | | **佐证材料名称及份数** | **是否须现场踏勘** | **备注** |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 1 | 基本条件1（法人资质） |  |  |  |  | **否** |  |
| 2 | 基本条件2（前置条件） |  |  |  |  | **否** |  |
| 3 | 基本条件3（运行情况） |  |  |  |  | 是 |  |
| 4 | 基本条件4（活动专区） |  |  |  |  | 是 |  |
| 5 | 基本条件5（课程设置） |  |  |  |  | 是 |  |
| 6 | 基本条件6（讲解服务） |  |  |  |  | 是 |  |
| 7 | 基本条件7（费用减免） |  |  |  |  | 是 |  |
| 8 | 基本条件8（安保措施） |  |  |  |  | 是 |  |
| 9 | 基本条件9（信息化服务） |  |  |  |  | 是 |  |

附件3

德清县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自评表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全称（盖章）： 自评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评内容**  **（对照基地营地9条、营地专项11条基本条件）** | **自评情况（相应栏打√）** | | | **佐证材料名称**  **及份数** | **是否须**  **现场踏勘** | **备注** |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 1 | 基地营地基本条件1（法人资质） |  |  |  |  | **否** |  |
| 2 | 基地营地基本条件2（前置条件） |  |  |  |  | **否** |  |
| 3 | 基地营地基本条件3（运行情况） |  |  |  |  | 是 |  |
| 4 | 基地营地基本条件4（活动专区） |  |  |  |  | 是 |  |
| 5 | 基地营地基本条件5（课程设置） |  |  |  |  | 是 |  |
| 6 | 基地营地基本条件6（讲解服务） |  |  |  |  | 是 |  |
| 7 | 基地营地基本条件7（费用减免） |  |  |  |  | 是 |  |
| 8 | 基地营地基本条件8（安保措施） |  |  |  |  | 是 |  |
| 9 | 基地营地基本条件9（信息化服务） |  |  |  |  | 是 |  |
| 10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1（运营时间要求） |  |  |  |  | 是 |  |
| 11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2（床位住宿要求） |  |  |  |  | 是 |  |
| 12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3（就餐区要求） |  |  |  |  | 是 |  |
| 13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4（专用场所要求） |  |  |  |  | 是 |  |
| 14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5（交通停车要求） |  |  |  |  | 是 |  |
| 15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6（医疗保障要求） |  |  |  |  | 是 |  |
| 16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7（安全保障要求） |  |  |  |  | 是 |  |
| 17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8（正常运转要求） |  |  |  |  | 是 |  |
| 18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9（周边资源要求） |  |  |  |  | 是 |  |
| 19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10（接待能力课程线路要求） |  |  |  |  | 是 |  |
| 20 |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11（投诉渠道要求） |  |  |  |  | **否** |  |

附件4

德清县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基地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详细地址 | |  | | | | |
| 申报法人单位全称 | |  | | |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单位类型 | | □事业单位 位国有企业 业民营企业 业其他（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申报联系人 | |  | | 电话、手机 | |  |
| 具体开放时间 | |  | | 咨询服务电话 | |  |
| 曾获最高层级的授牌 | |  | | | 申报所属类别 | 符合基地营地基本条件第2条中的第 种类型 |
| 申报单位  自评情况 | 对照县级基地营地9条基本条件，自评完全符合的共\_\_\_\_\_\_条，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条；基本符合的共\_\_\_\_\_\_条，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_\_\_条；不符合的共\_\_\_\_\_\_\_条，分别为第\_\_\_\_\_\_\_\_\_\_\_\_条。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现场踏勘核实情况 | 对照县级基地营地的9条基本条件，经会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部门人员现场踏勘核实，不符合的共\_\_\_\_\_\_条，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条；基本符合的共\_\_\_\_\_\_\_\_条，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条。  组织现场踏勘的教育、旅游部门有关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县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5

德清县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营地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详细地址 | |  | | | | |
| 申报法人单位全称 | |  | | |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单位类型 | | □事业单位 单国有企业 业民营企业 业其他（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申报联系人 | |  | | 电话、手机 | |  |
| 具体开放时间 | |  | | 咨询服务电话 | |  |
| 营地专区建筑面积 | | 万平方米 | | 房间和床位数 | | 间房间 张床位 |
| 曾获最高层级的授牌 | |  | | | 申报所属类别 | 符合基地营地基本条件第2条中的第 种类型 |
| 申报单位自评情况 | 对照市级基地营地9条、营地专项11条基本条件， 自评完全符合的共 \_\_\_\_\_\_条，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条；基本符合的共\_\_\_\_\_\_条，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_\_ 条；不符合的共\_\_\_\_\_\_\_条，分别为\_\_\_\_\_\_\_\_\_\_\_条。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现场踏勘核实情况 | 对照市级基地营地的9条和营地专项的11条基本条件，经会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部门人员现场踏勘核实，不符合的共\_\_\_\_\_\_条，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条；基本符合的共\_\_\_\_\_条，分别为第\_\_\_\_\_\_\_\_\_\_\_\_\_\_\_\_\_\_\_\_\_条。  组织现场踏勘的教育、旅游部门有关科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县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德清县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印发